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
第 1100030628 號令修正發布

第十一條　法院應將遴聘之勞動調解委員，分列為勞動組名冊與事業組名冊，並記載其性別、學經歷、現職、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備之專門學識經驗、推薦單位及聯絡方式，供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或聘請參與諮詢之參考。

前項名冊之分列，應依第六條第二項定之。

法院應將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名冊（附件一），層報司法院備查。解任時，亦同。

法院應於法院網站張貼勞動調解委員名單，記載委員之姓名、性別、現職及組別，並隨時更新之。

第十三條　法院應製發聘書、服務證予勞動調解委員；其格式由司法院統一規定（附件二、附件三）。

第十六條　勞動調解委員執行職務時，應配戴服務證。

勞動調解委員應遵守勞動調解委員倫理規範(附件四)。

第二十三條　勞動調解委員辦理勞動調解事件請求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應於每次調解期日到場後十日內填具勞動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（附件五），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，送請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並按程序結報。